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3號

抗 告 人 彭子凡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7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人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出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慧安